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工程輔導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（表六）

（輔導小組專用）

列管計畫名稱	○○○○計畫-○○
標案名稱	○○○○○○工程
輔導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
一、品質缺失扣點情形：	
<p>1. 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扣點數(QA1+W) : _____點</p> <p>2. 委託監造廠商扣點數(QA2+W) : _____點</p> <p>3. 承攬廠商扣點數(QB+W+D) : _____點</p> <p>4. 總缺失扣點數 (QA1 + QA2 + QB + W+D) : _____點</p>	
二、專業人員工作評量紀錄：	
<p>1. 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 : ± _____點；姓名： _____</p> <p>2. 建築師 : ± _____點；姓名： _____</p> <p>3. 技師 : ± _____點；姓名： _____</p> <p>4.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-1 : ± _____點；姓名： _____</p> <p>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-2 : ± _____點；姓名： _____</p> <p>5. 專任工程人員 : ± _____點；姓名： _____</p>	

- (1) 一般缺失：扣罰[-1(M), -2(S)]
 - (2) 嚴重缺失：扣罰[-2(M), -4(S)]
 - (3) 加重扣罰：扣罰[-3(M), -5(S)]
2. 每項內之缺失，請依情節嚴重度，分別於各單項□內記錄扣點數。（如「-1、-2、…」，再加總紀錄於各項前之□內）
3. 工程品質輔導缺失總扣點數計算方式：
- (1) 總缺失扣點數=工程主辦機關扣點數(QA1)+監造單位扣點數(QA2)+承攬廠商扣點數(QB)+施工品質扣點數(W)
 - (2) 由工程輔導委員會商討論，針對各單項工程品質依「中等、嚴重」缺失等級決定各「單項缺失扣點數」。
4. 每件工程等第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(1) 缺失總扣點未達10點者，列為A+級。
 - (2) 缺失總扣點在10~20點者，列為A級。
 - (3) 缺失總扣點在20~30點者，列為B級。
 - (4) 缺失總扣點達30點以上者，查核成績考列為C級。
5. 各輔導小組應於輔導紀錄註明扣點數，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，對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，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。